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0/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78
	機關名稱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單位名稱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機關地址	221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台五路1段268號
	聯絡人	薛建男/林小姐
	聯絡電話	(02) 26411111 #313/322
	傳真號碼	(02) 26489007
	電子郵件信箱	ao2765@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Z114-063
	標案名稱	114年度新北市汐止區行政中心外牆防水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不含水管、電氣工程，或係已與水管、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建築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6,414,16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迄115年12月31日止、金額為新臺幣2,069萬3,676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2.2.62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

	補助金額1,881,000元 補助機關A.7.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補助金額5,373,701元 補助機關3.82.33.4新北市立圖書館 補助金額2,686,851元 補助機關3.82.15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金額1,532,413元 補助機關3.82.1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金額896,594元 補助機關3.82.3.1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補助金額3,583,444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10/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	否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3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200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部分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依投標文件項目形式，分別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或送達機關指定地點	
	截止投標	114/10/21 09:00
	開標時間	114/10/21 10:0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3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000000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5/01/09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1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3樓(總收文)。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80日曆天內竣工(含向主管機關申辦營建混合物或營建廢棄物合法申請等程序)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甲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1.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2.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列印「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自行購取：在辦公時間內於114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逕到主辦機關價購領取。

(二)通訊購取：請檢附書表費用(郵政匯票)、限時掛號回郵郵資(67)元及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信封。

(三)以電子領標方式上網領取：網址：<https://web.pcc.gov.tw/pis/>。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廠商端下載[廠商使用手冊]，並依該內容辦理。

[招標文件售價]

(一)新台幣貳佰元整。

(二)若廠商採用上網領取標單者，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領標作業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

[開標日期及地點]114年10月21日上午10時在本所三樓會議室。

[評分審查時間及地點]地點於本所三樓開標室，時間另行通知。

1、本購案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於[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餘詳招標文件。

2、未載明之部份請詳閱標單內容資料。

3、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4、本案預算金額中，新臺幣895萬7,440元正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採購案係屬延續性計畫，採分年編列預算且有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必要，爰先行招標、決標。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得標、訂約廠商應繳納印花稅] 1.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2.實依印花稅法第8條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肆、二十等規定繳納印花稅，本機關提供「承攬合約課徵印花稅簡介」及「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等文件供得標、訂約廠商利用。 疑義、異議及申訴：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為年 月 日 (※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1/3，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三)、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及電話為(02)26411111轉310傳真為(02)26489007。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